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草案總說明

法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時，應併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以下簡稱制度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供候選國民法官閱讀及填載回覆；該等書表應記載事項，並由司法院定之，為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本規定之目的，係為使候選國民法官經由制度說明書，充分理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及到庭原由，體認其擔任審判者之重要性，且能安心出席選任程序，進而提高其參與審判意願；又賦予候選國民法官據實填載調查表並回覆法院之義務，使其先行評估自己是否具備本法第十二條所定積極資格或有無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列各消極資格等不具擔任國民法官情形或第十六條得拒絕參與審判之事由，並利法院知有前述情事，即可先行除名，省去該等候選國民法官出席選任程序之煩。故有關制度說明書及調查表之訂定目的、記載原則、多元回覆管道、應記載與詢問事項，及得記載與詢問事項等，均應有適當之規範，爰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準則共計二十七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 總則

（一）本準則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二）制度說明書及調查表之應記載或得記載事項。（第二條）

（三）制度說明書及調查表之目的。（第三條、第四條）

（四）制度說明書、調查表應明確且簡明易懂之記載原則、填載範例之提供與多元媒體之運用。（第五條）

（五）制度說明書及調查表之隱私維護及應注意事項。（第六條）

（六）多元回覆管道之建置與運用。（第七條）

二、第二章 制度說明書之記載事項

（一）制度說明書應記載事項。（第八條）

（二）候選國民法官之應注意事項之內容。（第九條）

（三）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應注意事項之內容。（第十條）

（四）國民法官制度簡介之內容。（第十一條）

（五）刑事審判程序簡介之內容。（第十二條）

（六）其他必要之注意事項之內容。（第十三條）

三、第三章 調查表之記載事項

（一）調查表應記載事項。（第十四條）

（二）使用個人資料相關事項。（第十五條）

（三）候選國民法官應據實填載聲明。（第十六條）

（四）選任期日相關事項之內容。（第十七條）

（五）審判期日相關事項之內容。（第十八條）

（六）回覆調查表之方式。（第十九條）

四、第四章 調查表之詢問事項

（一）調查表應詢問事項。（第二十條）

（二）個人基本資料之調查。（第二十一條）

（三）聯絡資料之調查。（第二十二條）

（四）消極資格事項之調查。（第二十三條）

（五）候選國民法官拒絕參與審判正當理由之調查。（第二十四條）

（六）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權利及保護措施有關事項之調查。（第二十五條）

（七）得記載事項：有無本法第十五條所定不得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事由之調查。（第二十六條）

五、第五章 附則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七條）